

2021 年
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地方林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生态公益林建设和效益补偿工作，依法推动退耕还林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封山育林和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城市林业建设，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编制申报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落实林地、林权管理，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拟订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全区湿地保护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

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负责湿地保护小区以及滩涂划入生态公益林规划区和鸟类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5、按分工承担辖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相关保护和开发利用的责任。

6、按管理权限负责有关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在区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指导下，承担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和有关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7、承担推进林业改革和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工作。贯彻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并指导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协调林权纠纷调处工作。

8、组织、协调、指导全区林业产业发展。拟订林业产业发展措施、规划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林业企业原材料基地建设、山区林业综合开发和森林生态旅游的开发、建设、管理工作。

9、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森林资源安全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管理森林防扑火、林业行政执法和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指导、管理森林公安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10、组织、指导、建立和监督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参与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林业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参与编制政策性森林保险、森林专项贷款计划，监督

管理本级林业国有资产和林业基金，指导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森林资源资产流转，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

11、负责全区林业科技教育工作，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12、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清远市公安局清新森林分局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林业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保护森林资源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2、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查处盗伐、滥伐林木，查处非法猎捕、猎杀、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以及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查处各类森林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以及森林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案件；

3、配合地方公安机关查处发生在辖区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

4、管理本县森林公安系统的枪支、弹药、服装、车辆等警用装备工作；

5、组织、领导本区森林公安系统开展专项行动和林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6、抓好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区森林公安民警的警籍、警衔管理工作；

7、负责本区森林公安系统的法制工作；

8、承办各有关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清远市清新区林业科学推广站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林业科技开发、推广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参与制订本县林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全县林业科技开发和推广工作，开展各种形式的实用技术培训，普及林业科学技术知识，提供林业技术、信息服务。

3、对确定推广的林业技术进行试验、示范。

4、指导群众性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的林业技术推广活动。

5、承办林业产权登记、管理、流转、拍卖、林地林木资产评估、抵押贷款、林业信息发布及提供林业技术、法律、政策咨询等服务。

6、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清远市清新区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2、根据委托管理生态公益林和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做好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管理的宣传、信息、技术培训和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3、承担生态公益林的效益补偿工作。

4、承担本县林地水土流失的监测工作。

5、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五）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木材检查站职能

1、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木材运输管理等林业相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对过往的木材进行查验、登记、依法制止违法运输木材的行为。

3、定期向主管部门报告辖区木材运输检查情况。

4、依法对野生动植物运输和森林植物检疫实施检查和管理。

5、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及其下属 3 个直属事业单位：根据清远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清机编发【2014】20 号及清新机编字【2014】10 号）《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精神，设立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为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区林业局设 8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营林股（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林政股（行政审批股）、产业股、森林防火股（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政策法规与林权争议调处股（区人民政府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办公室）；根据清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清新机编字〔2011〕25 号关于印发《清新县林业局直属事

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设立 3 个事业单位。

（二）清远市公安局清新森林分局：按省、市、县机构编制文件规定，我区现设清远市公安局清新森林公安分局 1 个（属区林业局管理的副科级行政单位），分局内设政秘股、治安股（刑警队）和法制股 3 个机构，辖下设清远市公安局清新森林分局浸潭派出所、清远市公安局清新森林分局禾云派出所、清远市公安局清新森林分局珠坑派出所、清远市公安局清新森林分局太和派出所 4 个森林基层派出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清远市清新区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木材检查站、清远市公安局清新森林分局。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64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4796. 4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6. 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5649. 45	本年支出合计	5649. 45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649.45	支出总计	5649.45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73.55	1573.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00	4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00	4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92	19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2.08	282.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649.45	2298.21	3351.2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84	30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21	30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93	3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4	1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31	16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33	8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63	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63	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21	7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21	70.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8	41.7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43	28.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796.40	1445.16	3351.24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796.40	1445.16	3351.24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983.74	983.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461.42	46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27.69	0.00	1227.69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50.00	0.00	55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73.55	0.00	1573.5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6.00	4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6.00	47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3.92	19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2.08	282.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649.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2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796.4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6.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5649. 45	本年支出合计	5649. 4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5649. 45	支出总计	5649. 45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649. 45	2298. 21	3351. 24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 84	306. 84	0.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 21	303. 21	0. 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6. 93	36. 93	0. 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3. 64	13. 64	0. 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 31	165. 31	0. 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 33	87. 33	0. 00
[20808]抚恤	3. 63	3. 63	0. 00
[2080801]死亡抚恤	3. 63	3. 63	0. 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0. 21	70. 21	0. 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 21	70. 21	0. 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1. 78	41. 78	0. 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8. 43	28. 43	0. 00
[213]农林水支出	4796. 40	1445. 16	3351. 2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2]林业和草原	4796.40	1445.16	3351.24
[2130201]行政运行	983.74	983.74	0.00
[2130204]事业单位	461.42	461.42	0.00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227.69	0.00	1227.69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50.00	0.00	550.00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73.55	0.00	1573.55
[221]住房保障支出	476.00	476.00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76.00	476.0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93.92	193.92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82.08	282.08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298.21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57.82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43.01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83.59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0.2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10.1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9.7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1.78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05.6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6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91.98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53.59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15.19
[30103]奖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2.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55.1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7.5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8.43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88.3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10.9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98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3.14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1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11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3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8.5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5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5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0. 7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3.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3. 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 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1. 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 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1. 2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15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7
[30203] 咨询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56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25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 4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9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43
[30216] 培训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 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 34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 23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50. 57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 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 04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4.98	154.98	0.00	0.00
“三公”经费	61.29	61.29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3.00	5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00	5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29	8.29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因填列数据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本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汇总）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注： 本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649.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5.14 万元，增长 19.33%，主要原因是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省统筹经费增加；支出预算 5649.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5.14 万元，增长 19.33%，主要原因是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省统筹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1.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0 万元，增长 6.0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预算增加：清远市清新区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清远市清新区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及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木材检查站 3 个单位各有 1 台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3.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0 万元，增长 20.45%，主要原因是清远市清新区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清远市清新区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及清远市清新区迳口木材检查站 3 个单位各有 1 台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 8.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0 万元，下降 39.8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单位有变动，清远市清新区乡镇林业站不纳入本部门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54.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8 万元，减少 8.1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坚持中央精神，强化树立“过紧日子”的思维，坚持厉行节约，严禁铺张浪费、大手大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把钱用在刀刃上。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52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3.5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77.5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431.4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3087 平方米，车辆 1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43.50 万元，主要是清新区林业局本级购买办公设备 9 万元，清远市清新区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购买打印机，电脑设备 17 万元，清远市清新区林业科学技术推广站购买打印机，电脑设备 6 万元，清远市清新

区迳口木材检查站购买打印机、电脑设备 8 万元，清远市公安局清新森林分局购买监控设备、探测仪器 3.50 万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清新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经费	550 万元	用于清远市清新区林业局负责森林消防队员的工资发放、人身意外险的购买及后勤保障，以加强森林队伍建设为目标，提高森林防护有效性。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